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文件

苏终教会〔202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我会研究修订了《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并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

2023年6月19日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科研项目管理，推进江苏省终身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切实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根据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创新能力，大力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第三条 科研项目面向全体会员，按照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和立项，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为广大会员服务，为终身教育发展服务。

第四条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五条 根据研究的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立项项目，以及招标专项项目等项目类别。

第六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申报项目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条件，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够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2. 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同一类别项目。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鼓励跨部门、跨单位组成合适、精干、相对稳定的课题研究组。

3. 项目负责人必须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已主持本会在研项目者，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项目，且不能再作为其他课题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的申请。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七条 本会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

第八条 项目评审贯彻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的主要标准：

1. 课题研究政治导向正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2. 课题研究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明确；

3. 课题研究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条件；

4. 课题研究经费申请恰当，安排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规范和纪律。

第十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秘书处报请理事长批准并下达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管理。项目立项后，即列入本会的研究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明确课题的研究进程及成果形式等，以此作为项目检查和项目结项验收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的学术道德负有监督责任，并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由本会统一组织，以开题论证会方式开题，一般项目和立项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研究要求自行开题。

第十三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不得延长研究期限。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变更时，须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上报备案、擅自变更的课题项目，研究会将不予结项。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本会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对于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者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通报，缓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省内间调动，其承担课题可继续由原工作单位实施管理，也可经本人申请、原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本会秘书处将课题转入新工作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即将到期的科研项目，由于非人为因素致使研究不能按期完成，可以考虑适当延期。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科研项目延期完成申请表》，经本会同意后即可延期。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由于项目主持单位或主持人的组织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期结项的，不予延期。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存在严重政治问题和导向错误的，终止课题并回收课题资助资金。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资助经费由本会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重点项目前期拨付经费的60%，结项后再拨付剩余经费。一般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开题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三)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间接经费是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管理费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服务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主要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激励科研人员安排的支出。绩效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 提取。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 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和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经费预算方案。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3.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其使用处置权一般归项目依托所在单位，其中固定资产应纳入所在单位的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行为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停拨或收回拨款、终止课题等处罚。

第六章 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并报本会结项。

1. 鉴定方式。科研项目成果鉴定分为现场鉴定、通讯鉴定两种方式。招标专项项目、重点项目由本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现场评审和鉴定；一般项目、立项项目采用通讯方式，聘请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项目鉴定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等）、必要的附件（研究成果获奖证书，成果使用部门对研究成果的评价证明等）、项目研究报告书（结题报告）等。

3. 鉴定程序。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申请书预期研究目标，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确定鉴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项需达到项目申报立项通知有关结项成果要求方可参与结项。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成果均须在显要位置注明“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项目成果+课题编号”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的即可办理结项手续。未通过鉴定的项目，允许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鉴定。第二次鉴定结果仍不合

格，按项目终止处理。未完成的项目将做撤项处理，收回课题经费，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本会项目。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转化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本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科研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获得者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成果转化，为培养人才服务，为政策咨询服务，为文化繁荣发展服务，为江苏省终身教育发展、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3年5月30日由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2017年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苏终教会〔201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